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詩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5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9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01925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192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
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
月3日修正公布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695及76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6條，刪除原第1項第1
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」及原第1項第2款「繳付
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」之限制規定，並增訂「在保險有
效期間懷孕，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
故而分娩或早產」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生
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；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
相同性質之給付，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



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（例如：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）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（例如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；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）請領條件，應擇一請領。公保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，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：

- 1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。
- 2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，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。

(二)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，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，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，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三)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113年1月5日停止適用。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，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，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，得自113年1月5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，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。

三、檢附原函暨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